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 告 王俊凱

送達代收人 吳宗諺

被 告 江威增

0000000000000000

尊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呂美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55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梁家羸

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6 日